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高新”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苏州高新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二）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核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458号）核准，苏州高新向特定投资者发行 136,411,332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增加至 1,194,292,932 股。

（三）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四）非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无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 (一)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5,342,077股。
- (二)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5月28日。
- (三)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家。
- (四) 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	55,342,077	4.63%	55,342,077	0
	合计	55,342,077	4.63%	55,342,077	0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 36 个月，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刘华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保港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 12 个月。

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亦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五、解除限售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苏州高新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55,342,077	-55,342,077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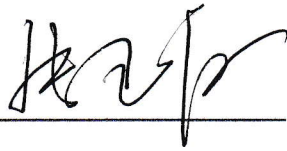
件的流通 股份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3、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0	0	0
	合计	55,342,077	-55,342,077	0
无限售条 件的流通 股份	A 股	1,138,950,855	55,342,077	1,194,292,932
	合计	1,138,950,855	55,342,077	1,194,292,932
股份总数		1,194,292,932	0	1,194,292,932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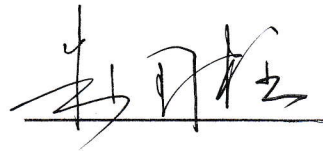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就苏州高新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苏州高新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时间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苏州高新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系《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玉仁



朱国柱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05月22日